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1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805126978-0626338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公 交 彩 铺 及 适 老 化 改 造 工程	3		3354600.00	本 项 目 工 程 范 围 为 安 内 处 静 区 96 港 处 式 湾 交 公 站 车 ， 主 要 内 容 为	3354600.00	

					站台区内非机动车彩铺，有条件实施的台行老改造，增设盲道，站台侧及构进行翻建，对其中3个台进行微枢纽改造，同时		
--	--	--	--	--	--	--	--

					对其附属设施进行整修。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需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 4、投标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5、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	项目级

			事 责 任 的 能 力； （二）具 有 良 好 的 商 业 信 誉 和 健 全 的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三）具 有 履 行 合 同 所 必 需 的 设 备 和 专 业 技 术 能 力； （四）有 依 法 缴 纳 税 收 和 社 会 保 障 资 金 的 良 好 记 录； （五）参 加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前 三 年 内，在 经 营 活 动 中 没 有 重 大	
--	--	--	--	--

			违法记录。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两个 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项目级
3	引用上海证 照库	企业营业执照不分级及以上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照片清晰且有相关营业范围。	项目级
4	自定义	企业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级
5	自定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级

6	自定义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项目级
7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	项目级

			标	
8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9-08 至 2025-09-15（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19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

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19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2	项目总预算	最高限价 3354600.00 元元
3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3 天以前，按《磋商邀请书》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3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243 号 4 楼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62325193
4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晨镭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699 号 2201A 室 联系人：朱珉 电 话：13818773486 电子邮件：chenrong20180905@163.com
5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7	响应文件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8	响应文件提交方法	1、磋商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http://www.zfcg.sh.gov.cn ） 3、纸质响应文件数量：附册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报价另需 GBQ7 组价文件，全部磋商文件刻光盘或 U 盘 1 份。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4、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 开户名：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帐 号：157025598 转账备注：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磋商保证金。
11	保证金退回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联合体	转包与分包：否； 不允许。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6	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0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1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电子响应文件签收时间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对其不再进行签收。
22	政策功能	1、福利企业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3	开标	一、电子招标项目 1、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及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3、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以及本项前 2 款要求，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对其负责。

24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支付	1、本项目合同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11]534 号文及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计算。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 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招标人：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晨镕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1.1.5 工程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内容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静安区内 96 处港湾式公交车站，主要内容为站台区域内非机动车道彩铺，对有条件实施的站台进行适老化改造，增设盲道，站台侧石及结构进行翻建，对其中 3 个站台进行微枢纽改造，同时对其他附属设施进行整

	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	---------------

1.3.2 计划工期及开竣工日期：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在其资质范围内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如投标人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未明确作出该项承诺，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作为补充磋商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2.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投标总价；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3 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供）

3.1.4 磋商保证金；

3.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6 施工组织设计；

3.1.7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3.1.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9 资格审查资料；

3.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11 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补充的相关材料。

3.2 磋商报价依据

3.2.1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2.2 招标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3.2.3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

(<http://www.ciac.sh.cn>) 和 上 海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与 造 价 信 息 网 站 (<http://www.shceci.com.cn>) 上公布的信息价。

3.2.4 人工费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编制并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上造价信息电子版栏目中发布的《上海市 2025 年 8 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范围。

3.2.5 上海市 2016 定额的工料机消耗量。

3.2.6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及相应的措施费。

3.3 磋商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3.3.1 磋商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3.3.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让利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3.3 供应商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3.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模

板、脚手架除外）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的综合单价不变）

3.3.5 供应商按分包内容及金额自行投报总承包服务费，计入磋商总价，总承包服务费须根据各个专业分包工程分别报价，费率包干。该费用已包括了招标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进行专业工程发包以及自行采购供应材料、设备时，要求总承包人对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和配合服务的费用；对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的费用；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向总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供应商没有填写某一项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的，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承包服务费的合价中。（注：如专业分包工程报价固定，则总承包服务费可以包干）。

3.3.6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明确为固定价格包干的除外），除本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实际竣工图纸计算，与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工作量一并结算。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设备和设施情况”指完成本工程所需的特种加工设备和生产设施，包括自有和租赁。

3.6.3 “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及其他关键人员。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在技术标的编制中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在技术标的评分中予以酌情扣分。

4. 磋商

4.1 网上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2 网上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2.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4.2.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成功撤回。

4.2.3 磋商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2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

5.2.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为总价下浮，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根据最后报价的下浮率重新组价（组价后的总价与磋商最终报价一致，但不得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率进行下浮，且人工单价、综合费率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形成新的商务报价文件提交至采购人。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a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办法

1、本磋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在磋商过程中将坚持和充分地体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则，以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2、本工程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

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90分，商务标1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商务报价得分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分打分分值最小为“0.1”分，综合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评委从上海市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4、磋商小组成员须磋商报告上签字。

5、在磋商、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磋商文件及磋商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过程和决定中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根据情节的轻重依法进行处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按以下原则评审：

6.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及入选评审对象的响应文件，审查回标分析报告，并确认其真实性。

6.2 磋商小组如需要，可要求入选评审对象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7、评审的基本程序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7.1 初步评审；

7.2 磋商；

7.3 商务标详细评审；

7.4 技术标详细评审；

7.5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磋商报告。

8、定标办法：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二、初步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详细评审，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有伪造嫌疑的（本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间任意时点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照片清晰且有相关营业范围。	
4	企业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7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要求	要求说明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和盖章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3	投标保证金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合理	不存在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明显过低 经评审被认定为恶意竞争的
6	工期、质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其他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使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三、竞争性磋商

- 1、磋商小组分别邀请供应商进行磋商；
- 2、供应商可进行实质性的承诺来完善投标文件中的不足，并进行二次报价。
- 3、二次报价需遵循如下原则：
 - 3.1 二次报价不允许总价上浮或下浮；
 - 3.2 二次报价须利用工程组价软件进行组价形成最终报价现场提交；
 - 3.3 二次报价须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7 文件；
 - 3.4 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 3.5 成交单位若进行了二次报价，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纸质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后提交代理机构；
 - 3.6 报价不得过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工程施工主要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法	0~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目标清晰、

		重点明确，各项技术措施完整，内容、资料详尽的，可行性强的得 16-20 分； 2、施工方案目标较清晰，重点针对性尚可，各项技术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1-15 分； 3、施工方案目标模糊，重点不明，各项技术措施表述不清，资料有较多缺失的得 5-1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得 4-7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预防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保证本工程安全、文明的主要技术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文明管理措施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安全、文明管理措施有欠缺或些许瑕疵，具

		有一定针对性与可行性的 得 4-7 分； 3、安全、文明管理措施表述不清，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总进度计划表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3、本项目进度计划表、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管理机构完善，拟投入人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项目管理机构较完善，拟投入人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相关经验较少的得 4-7 分； 3、项目管理机构不完整，拟投入人员较少，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较弱、无相关经验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主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

要施工机械、设备和劳动力用量情况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平面布置合理，资源配备较好、各项资料描述详尽、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平面布置较合理，资源配备有欠缺或些许瑕疵、资料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 3、平面布置不合理，资源配备较差、资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弱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对本工程重难点的分析和应对措施	0~1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相应措施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8-10 分； 2、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相应措施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7 分； 3、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有缺失，相应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差得 1-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完整合理得 4-5 分； 2、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一般得 2-3 分； 3、针对本项目工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措施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8月31日~2025年09月01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	-----	--

五、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六、磋商结果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二、采购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三、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335.46 万元

四、采购内容

工程范围为静安区内 96 处港湾式公交车站，主要内容为站台区域内非机动车道彩铺，对有条件实施的站台进行适老化改造，增设盲道，站台侧石及结构进行翻建，对其中 3 个站台进行微枢纽改造，同时对其他附属设施进行整修。

五、工程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工期：

本工程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

七、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

八、报价要求：

供应商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及相关取费文件自主报价。

九、保修期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出现自身质量问题的，需免费进行维修至合格。

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一、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工程费的 20%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0% 。

2、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留 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3、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十二、其他

承包人应当制定详细的施工降噪措施确保施工中产生的噪音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的降噪计划，配备完善的降噪设施设备，使用国家认可的低噪音施工设备，采购或租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保证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居民等产生不良影响。

十三、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静安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静建管委批〔2025〕28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工程范围为静安区内 96 处港湾式公交车站，主要内容为站台区域内非机动车道彩铺，对有条件实施的站台进行适老化改造，增设盲道，站台侧石及结构进行翻建，对其中 3 个站台进行微枢纽改造，同时对其他附属设施进行整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社保缴纳费专用收据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文件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243 号 4 楼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正式签订合同时需打印。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承发包价格管理办法》；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和规范。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文件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图纸或换版图纸）；8、工程报价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设计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预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施工合同期内 。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的职责，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资金支付、及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现场代表认可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申报审批流程进行签字并盖章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部与本项目相关的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全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及非法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另行约定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另行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行约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可抗力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力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另行约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承担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相关规范规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由施工单位上报投资监理审核，经甲

方确认后，予以单价认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 为预付款，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承包人签订合同的 15 天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50% 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合同价款支付根据当年区财政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则甲方有权以实际预算调整支付比例及时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相关规定。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社会保险费：结算时需提供相关凭证，根据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按实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双方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按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所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

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则承包人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须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支付违约金。

5)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按本合同工期延误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约(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年 月 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地址：

电话：

附件 1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 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 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 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 书面交于承包人, 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 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 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 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 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 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 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 用电, 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 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 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 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 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 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 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 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 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 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 服从管理, 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 实施全面负责, 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 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 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 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 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 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 立即向公安机关和发包人报告, 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 可提出申诉, 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 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 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法定代表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 (标项)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的委托书
- 三、磋商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

公交彩铺及适老化改造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三)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 (万元)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报建编号及标段号）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如有)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供应商身份的内容）；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报价			
2	施工方案			
3	项目重难点分析			
4	施工机械、周转材料、劳动力计划			
5	进度计划、质量保护措施			
6	安全文明措施			
7	项目管理组织			
8	类似业绩			

十、其他材料

无异议函

致：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磋商（招标编号为_____），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所属行业：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